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黄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2,600,000 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补充质押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 44,432,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0,200,000 股（包括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 90.47%，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黄林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黄林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补充协议；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